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01 房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股份 81,000,17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269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为 80,994,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2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为 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3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94,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霞、熊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